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7月，为充分实现投资双方原材料优势、品牌优势、终端销售优势的有机结合，推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分别与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襄樊盈富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和辽宁台安盈富新盛地板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年产能
湖北地板	2010.7.15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	林木种植；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	4,000.00	湖北威利邦	3,240.00	81.00%	400万平方米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大自然	760.00	19.00%	
辽宁地板	2010.7.14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4,000.00	辽宁威利邦	3,240.00	81.00%	400万平方米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大自然	760.00	19.00%	

二、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原因和情况说明

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自2010年末正式投产以来，由于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其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偏低，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虽经投资双方共同努力，湖产地板和辽宁地板先后采取了地板自产自销、设备厂房租赁等不同经营模式，但仍然无法摆脱其经营亏损的困境，现已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发展现状。

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	268,137.73	158,040.28	171,545.25	1,141.00
湖北地板	2014 年度	2,115.47	1,964.18	13.71	-205.76
	2014 年度占公司 2014 年度比例	0.79%	1.24%	0.01%	-
	2015 年第三季度	2,103.30	1,973.85	0.00	9.68
	2015 年第三季度占 公司 2014 年度比例	0.78%	1.25%	0.00%	0.85%
辽宁地板	2014 年度	2,134.61	1,528.12	44.29	-375.44
	2014 年度占公司 2014 年度比例	0.80%	0.97%	0.03%	-
	2015 年第三季度	1,928.24	1,421.75	0.00	-106.37
	2015 年第三季度占 公司 2014 年度比例	0.72%	0.90%	0.00%	-

注：2014 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 年第三季度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 月 22 日，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已经分别就解散清算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组成清算组，分别依法着手开始实施解散清算。

三、孙公司解散清算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后续的影响

1、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分别实施解散清算，预计将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额约为 1,400 万元左右。该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有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对外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针对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 2015 年度预计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将分别实施解散清算，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并不会因此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 万元至-15,000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